

XX2025040005
数字化临床医学综合智能考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XX2025040005 (甲方编号)

甲方 (采购人): 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中标人): 杭州珍逸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名称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数字化临床医学综合 智能考务管理平台	(一) AI 无人督导实践技能虚拟仿真考 核系统 (软件系统)	1 套	240000
	基础数据管理	1 项	/
	资源管理	1 项	/
	技能训练管理	1 项	/
	执医 24 项管理	1 项	/
	实验室开放管理	1 项	/
	实践技能辅助教学	1 项	/
	全景数字化技能训考终端系统	1 项	/
	评分管理	1 项	/
	视频管理	1 项	/
	预约管理	1 项	/
	预约审批	1 项	/
	房间管理	1 项	/
	物资管理	1 项	/
	数据统计分析	1 项	/
	(二) 临床实践智能考务管理系统 (软 件系统)	1 套	230000
	临床实践技能考务管理系统	1 套	/
	临床实践理论考务管理系统	1 套	/
	专科技能评估管理系统	1 套	/

	标准化病人医学教育评估管理系统	1 套	/
	(三) 平台配套信息化硬件 (硬件系统)	1 项	418600
	移动式手持评分终端	40 台	105800
	移动式手持评分充电管理柜	1 台	8500
	移动式无人执考工作站	1 台	40000
	移动式无人执考录显示终端	1 台	17500
	AI 便携佩戴式实践技能交互系统	1 套	46800
	移动式视频采集系统	1 站	12000
	移动式候考叫号及教学触摸一体机	1 套	14000
	视频解码器	1 台	12500
	高清云台摄像机	12 套	84000
	高保真全向拾音麦	12 套	5400
	中控电脑主机 (高配)	1 台	8400
	中心信息显示大屏	2 台	10000
	交换机	1 台	2200
	核心 POE 交换机	1 台	4500
	网络机柜	1 套	3000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1 项	44000
	合计		888600
	总价: 人民币元(¥) 8886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888600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6.2 履行方式: 电话技术支持、远程联机处理、现场服务。

6.3 履行地点: 潮州市中心医院

七、款项支付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 中标供应商项目组进场后办理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内容交付,各子项目上线后办理各子项目 30% 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四期付款: 各子项目试运行 3 个月正常,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分项验收,办理各子系统 30% 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五期付款: 项目免费运维服务结束后, 办理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结算手续。

注: 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前提供正规增值税正式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9.3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正常运行。

9.4 在服务期(含免费运维服务)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项目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本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须提供三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条款

为切实抓好医院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突出作风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遵守正风肃纪的各项规定,坚决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中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法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确保医院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对双方进行规范和约束。双方应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

1、医院行政后勤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必须强化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乙方:

1、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检察院查询无不良记录。

2、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3、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章): 潮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章): 杭州珍逸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潮州市环城北路1558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
邮政编码: 313000	260-266号1608室
电话:	邮政编码: 310015
开户银行: 潮州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电话: 0571-85123127、13806508134
账号: 3300 1643 5000 5001 8515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税号: 123305004711717036	账号: 78208100349518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8日	税号: 913301055898847411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8日